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4日，并同意以7.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302.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鹰彪

郑政

朱舒阳

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